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57號

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凌忠嫻

訴訟代理人 鍾明伶

上列原告與被告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確認債權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捌拾陸萬肆仟肆佰柒拾貳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玖仟肆佰柒拾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5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蔡欣怡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5 日

書記官 謝國聖